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芦康康、鞠梦欣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开放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147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芦康康、鞠梦欣于本判决生效后，在条件成就时，协助原告赵开放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将位于亳州市经开区西区养生家园1栋2单元1006室房屋登记至原告赵开放名下。案件受理费6250元，由原告赵开放负担3125元，被告芦康康、鞠梦欣负担3125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